

荃灣區議會第一次（一／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鑽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禤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恭祝席上人士新年進步、身體健康、工作愉快，並歡迎新一屆荃灣區議員出席今屆荃灣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她相信新舊議員在短時間內可互相認識。她希望與本屆區議會合作愉快，並保持良好溝通，致力為荃灣居民謀福利，共同建設一個更美好和諧的社區。她表示會先行主持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然後由當選的主席接續主持會議。

II 選舉荃灣區議會主席

2. 專員表示，秘書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各議員發出文件，邀請議員提名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文件中列明提名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期結束，她接獲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鍾偉平議員出任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由於只有鍾偉平議員獲提名，因此她宣布鍾議員當選主席。

III 選舉荃灣區議會副主席

3. 專員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她接獲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黃偉傑議員出任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由於只有黃偉傑議員獲提名，因此她宣布黃議員當選副主席。

4. 專員遂請新當選的鍾偉平主席接續主持會議。

5. 主席感謝各議員的支持，並表示十分榮幸能擔任荃灣區議會主席一職。他亦恭喜當選荃灣區議會副主席的黃偉傑議員，希望日後攜手協力，讓荃灣區議會發揮最大功能，並期望本屆荃灣區議會能繼續秉承過往的優良傳統及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他表示，各議員一直努力服務荃灣區居民，雖然背景各有不同，但他相信彼此能衷誠合作，繼續為荃灣區居民謀福祉，使荃灣繼續成為一個和諧美好的社區。他相信本屆荃灣區議會定能繼續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維持良好溝通，使區議會的運作更為暢順。

IV 第 1 項議程：委任荃灣區議會秘書

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荃灣區議會秘書。

7.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V 第 2 項議程：採納《荃灣區議會常規》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荃灣區議會第 1/2016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件附件三《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修訂建議》中關於附件 A 第(l)(b)項致送給協辦組織的紀念品（例如錦旗）的支出限額應為不超過 **70** 元。

9. 主席表示，若議員於日後就《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有任何意見，可於第 4 項議程中商討成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

10. 專員補充，《常規》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製備的範本訂立，兩者內容大致相同，議員可根據相關內容提出優化建議。

11. 議員一致通過採納載於文件附件二的《常規》及附件四的《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

VI 第 3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2/2016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主席表示，自出任荃灣區議會議員以來，他聽到不少市民及議員對荃灣區沿海地帶的各項事宜有不同意見。為荃灣區的長遠發展，他認為議員在討論時可考慮這方面的意見，例如新增一個委員會專門負責沿海有關事務。

14. 林琳議員恭賀鍾偉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並支持新增一個負責荃灣區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她指出，荃灣區經過多年發展，中心位置已西移，而且荃灣區沿海地帶如荃灣西站五區、六區及七區的發展項目和屬維多利亞港一部分的藍巴勒海峽等存在不少污染及配套相關的問題，並已分別在上屆區議會的不同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認為若把荃灣沿海地帶的交通及環境等問題整合後，進行統一研究及討論，便會有利於荃灣區沿海地帶的整體規劃及發展。

15. 文裕明議員支持新增一個專責荃灣區沿海發展的委員會，並認為荃灣區的發展正向西面的麗城花園及海濱花園等沿海地帶轉移，因此有需要加強關注。他指出，雖然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歷年來非常關注荃灣海旁的臭味及交通等問題，但若能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統籌相關工作，則相信效益會更顯著。再者，除解決相關問題外，他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加強關注荃灣區的發展方向及地點。

16. 林婉濱議員恭賀鍾偉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並支持新增一個專責荃灣區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她指出，十多年來，荃灣區面對海旁臭味及於麗城花園對出海面停泊的危險品船隻等問題。另外，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以統籌維多利亞港沿海的發展，因此認為荃灣區議會應藉此機會成立一個委員

會以配合政府的方向，並相信會有助荃灣區的未來發展。

1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對於委員會的數目沒有意見，但認為必須釐清各個委員會的職能。他續表示，擬成立的委員會在職能上或會與上屆委員會的有所重疊。就此，他建議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集中負責荃灣區沿海地帶的發展為主。

18. 林發耿議員表示，荃灣區的海岸線很長，而荃灣區沿海地帶已積累不少值得區議會關注的問題，例如於麗城花園對出海面停泊危險品船隻及海水臭味等問題。他認為若由新增委員會跟進上述問題，可為居民帶來裨益，因此他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19. 陳恒鑛議員支持新增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根據他過往擔任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的經驗，雖然不同委員會負責的範疇不同，但均牽涉關於“海”的事務，例如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規劃及發展和旱季截流器等事宜由不同委員會跟進，並牽涉不同政府部門。他認為荃灣區的未來人口增長會集中在沿海地帶，因此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以了解及處理沿海事務。此外，他認同需要明確釐定不同委員會的分工及職權範圍，以助日後工作。

20.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是區議會新任議員，並不了解過去討論的內容，亦缺乏經驗，但希望能為區議會帶來新思維。他表示，按照文件所述，上屆區議會共有六個委員會，因此若再增加一個委員會，他擔心會令希望加入所有委員會的議員的工作量大增。雖然他亦非常關注荃灣西站五區、六區及七區的發展項目，但認為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可涵蓋荃灣區沿海事務，因此詢問是否有需要新增一個委員會以跟進相關事宜。此外，他詢問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屬哪個委員會負責的範疇。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為討論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稍後在第4項議程中會處理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此外，他補充，除鄰近市區的藍巴勒海峽外，荃灣區沿海地帶亦包括馬灣及欣澳一帶，以及在秘書處擬備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議員可就各委員的職權範圍作詳細討論。

22. 鄭捷彬議員表示，不少荃灣選區都位處沿海地帶，包括他所屬的汀深選區。荃灣區的海岸線很長，包括汀九、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又如在泳灘管理方面由不同部門負責，因此若成立一個專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將有助處理沿海各項事務。此外，他認為沿海旅遊、經濟及商業發展、文娛康樂、泳灘管理和土地規劃及用途等方面均可納入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3. 葛兆源議員恭賀鍾偉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並表示他亦居於荃灣沿海地帶。他支持新增委員會的建議，並表示上屆區議會曾討論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等不少沿海地區的事務，因此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這方面事務的委員會。至於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資源分配，他認為應在主席及副主

席的領導下再作釐清。

24. 伍顯龍議員表示，荃灣沿海事務涉及不少選區，並支持成立一個專責處理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因為有如單車徑等項目會涉及康樂及規劃等事宜，並分屬不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統一由一個委員會負責，便會有助相關工作。

25. 古揚邦議員恭賀鍾偉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並表示他已扎根荃灣區數十年。他指出，荃灣區的地理環境獨特，海岸線很長。雖然荃灣區內暫時不會再進行填海工程，但過往卻是不斷進行填海發展，加上不少市民會使用荃灣區沿海設施，例如區內曾於二零零八年舉辦沿海地帶至汀九的十公里長跑賽事，於近年復辦的龍舟賽事亦是在麗城花園海旁舉辦，因此他支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跟進沿海地帶的配套及發展等事宜。

26. 副主席恭賀鍾偉平議員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並感謝各位議員對他的信任，讓他能擔任副主席一職，繼續為地區及議會服務。他支持成立一個與沿海事務相關的委員會，因為他曾出任沿海選區的議員，並認為荃灣區的海岸線是社區及居民的資產。他指出，不論是居於荃灣區或其他地區的市民均有機會享用荃灣區沿海設施。根據他出任過去兩屆荃灣區議會議員的經驗，各個委員會經常會討論沿海地帶的不同事務，但面對一定的困難，例如如何就荃灣區的沿海地帶作出定義，因為嚴格來說，荃灣區的海岸線包括藍巴勒海峽、馬灣及北大嶼山等一帶，而海岸線的不同段落都牽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地政總署等不同政府部門。他認為由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沿海相關事務會有助妥善運用屬荃灣社區資產的海岸線，並可據選合適地點進行改善、優化或活化，令荃灣區居民受惠。此外，他認為可首先於是次會議中確立新增一個負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的大方向，其後可就新增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職能分工進行詳細討論。他續指出，上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並不包括與“海”相關的事宜，因此認為今屆區議會可考慮成立一個與“海”相關的委員會。

27. 譚凱邦議員詢問成立委員會的程序，是首先訂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還是就新增委員會進行表決。此外，他詢問，馬灣四面環海，是否屬沿海地帶，以及在通過新增一個專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後，未來是否仍會在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或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等委員會商討如沿海康樂設施等事宜。他擔心新增一個委員會會難以分清各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希望先了解新增委員會的職能，才決定是否支持成立相關委員會。

28. 主席表示，議員若同意新增一個委員會，則可再就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深入討論。

29. 鄒秉恬議員恭賀鍾偉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並表示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都支持成立一個專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因此認為可先表決是否支持成立有關委員會，然後再討論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0. 李洪波議員相信，若不成立一個專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則大部分沿海相關的事務會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他對於是否成立一個專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沒有意見，但關注會否出現不同委員會職權範圍重疊的情況。

31. 田北辰議員表示，若新增一個委員會，便有需要先訂定該委員會的負責範疇，例如先前發言的議員提及是否所有關於“海”的事務均屬擬新增委員會的負責範疇，以及確立日後由誰決定具爭議性的議題交由哪個委員會討論等，而其他細節則可容後商討。

32. 陳恒镔議員認為經先前的討論後，已大致取得共識。至於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可在秘書處擬備相關文件後，再作深入討論。

33. 經投票後，議員以 1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成立一個專責沿海事務的委員會。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退席。）

34. 秘書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各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荃灣區議會會議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考慮及通過。

35. 議員一致同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各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6. 副主席表示，“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會制訂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其他六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名為“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是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

38. 秘書補充，第二屆及第三屆荃灣區議會都曾成立一個類似的工作小組，以檢討該屆區議會的架構，而本屆區議會亦可按照相關做法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而“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包括職權範圍及各項安排，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39. 主席請有興趣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示意，並選出一位議員擔任召集人，以便盡快安排會議。

40. 議員一致同意成立“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並由主席擔任召集人。“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41. 主席請秘書盡快安排會議，以便向荃灣區議會會議提交建議，以供考慮及通過。

(會後按：“檢討荃灣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已定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

VII 第 4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3/2016 號文件)

42. 秘書介紹文件。

4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 (1) 在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成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
- (2) 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維持不變；以及
- (3)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及“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的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VIII 第 5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的荃灣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及財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4/2016 號文件)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中建議的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撥款分配安排及相關行政安排。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IX 第 6 項議程：通過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 5/2016 號文件)

4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及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陳恒鑽議員、鄒秉恬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4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羅少傑議員、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成員，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理事長，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

聯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委員，以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4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49. 議員通過以下 12 項撥款申請：

|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團體</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I) | <u>由上屆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u> | | |
| (a) | <u>由預留撥款團體舉辦的活動</u> | | |
| (1) |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6 |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 13,370 |
| (b) | <u>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u> | | |
| (2) | 荃灣區迎丙申新春綜合節 目欣賞會 | 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 14,997.25 |
| (II) | <u>由上屆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u> | | |
| (a) | <u>由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u> | | |
| (3) | 錦繡名劇賀新春 |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及活動 工作小組合辦 | 110,000 |
| (4) | 梨木樹歡度新春佳節嘉年 華暨綜合晚會 | 荃灣葵青坊眾會及活動工 作小組合辦 | 51,840 |
| (b) | <u>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u> | | |
| (5) | 丙申年荃灣區慈幼嘉年華 | 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 20,000 |
| (III) | <u>由上屆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u> | | |
| | <u>由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u> | | |
| (6) | 二零一六香港花展暨攤位 遊戲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及活動工作小 組合辦 | 10,000 |
| (IV) | <u>支持民政事務活動</u> | | |
| (7) |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2015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荃灣 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合辦 | 110,000 |
| (8) | 愛社區 · 愛家園 |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及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 服務統籌委員會合辦 | 30,000 |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團體</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9) 濕疹防治「仁」人識 | 仁濟醫院董事局及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合辦 | 25,000 |
| (10)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喜迎丙申新春團拜 | 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合辦 | 57,000 |
| (1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 119,520 |
| (V) 其他 | | |
| (12) 金猴獻瑞樂荃城 |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 | 1,200,000 |

此外，議員同意繼續授權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處理旅行撥款申請。

50. 譚凱邦議員詢問關於議員就荃灣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及表決通過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程序。

51. 秘書表示，先前她為身兼民政處所委任的委員會（包括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宣讀他們的委員身分，以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作出申報。另一方面，議員亦已就他們為撥款申請相關的地區團體擔任的職務作出申報。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民政處所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並且請沒有申報任何利益的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文件中所述的 12 項撥款申請。

52. 主席表示，議員若是為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的主辦或協辦的地區團體成員，便須作出申報，而沒有參與上述任何團體的議員則可就是否通過文件中所述的 12 項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53. 陳崇業議員表示，議員若是為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的相關團體成員，便須作出申報，並且不可參與表決，以免影響審批撥款申請的結果；若議員不是為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的相關團體成員，則可參與表決。

54. 譚凱邦議員表示，12 項撥款申請在兩名不是為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的相關團體成員的議員提議及和議下獲得通過，而其他議員則由於已申報利益而不能夠參與表決，但他在表決過程中沒有任何參與。因此，他詢問他在是項議程的角色。

55. 主席明白新任議員需時了解議會的運作。他提醒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

56. 副主席表示，文件中共有 12 項撥款申請，而議員按需要就當中的撥款申請項目作出申報。嚴格來說，議員若只就其中一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應可參與其他 11 項撥款申請的表決。然而，除非需就個別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否則沒有申報任何利益的議員便可一併進行表決。此外，他不認同議員沒有參與空間的說法，因為議員若對文件中任何一項撥款申請有意見，均可作出提問。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退席。）

57. 主席補充，議員已就個別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為減省時間，大家先前已一併就文件中 12 項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X 第 7 項議程：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荃灣區議會第 6/2016 號文件）

58. 秘書介紹文件。

5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6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撥款的百分之十五繼續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XI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荃灣區議會會議的座位安排及議員休息室儲物櫃的分配

（荃灣區議會第 7/2016 號文件）

61. 秘書介紹文件。

62. 議員一致同意沿用荃灣區議會以往的會議座位安排，即根據各議員姓名的筆劃序（由姓氏開始計算，如此類推）由左至右排列，荃灣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座位編排亦會按照上述方式作出安排，以及繼續授權秘書處安排儲物櫃的分配事宜。

(B) 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每區的總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根據以往的安排，他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64.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6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分別於一月八日及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辦區議會工作簡介會，希望各位已報名的議員屆時準時出席。

6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聯合會議會於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會緊隨其後於下午三時舉行。秘書處稍後會向各議員發出議程。

XII 會議結束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鍾偉平議員，SBS，MH

成 員：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